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0〕38号

## 关于开展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加强本科教学督导员队伍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对人才培养过程进行咨询、指导、监督、检查的作用，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决定，适当补充在职教师至教学督导员队伍。现将开展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聘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聘任条件

（一）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原则上应为在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任教师，身体健康，至少可完成一个聘期（2年）教学督导工作；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思想素质好，为人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

平、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程序，掌握学校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相应的教学督导工作任务。

## 二、工作职责

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职责参见《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制度》(东大教字〔2017〕32号)(附件1)，工作侧重于听评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内外实践教学环节等方面的教学督导工作。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在职期间教学督导工作任务参照退休本科教学督导员工作任务；若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退休，则从退休时间起到聘期结束，由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转为退休本科教学督导员，并按照退休本科教学督导员的职责及工作要求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 三、工作待遇

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按督导课时计发工作量补贴，每人每月不超过2000元，全年总计不超过200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若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退休，在职期间工作待遇按照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待遇执行，退休后工作待遇按照退休本科教学督导员待遇执行。

## 四、推荐程序

各学院(部)根据聘任条件，在认真研究并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推荐名额参见《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推

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2), 并填写《东北大学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推荐表》(附件 3), 纸质版签属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电子版发送联系人邮箱。学校将按照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人数不超过全校教学督导员总数 1/3 的要求, 开展在职教学督导员选聘工作。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忠武, 电话: 88021 邮箱: hzhw@mail.neu.edu.cn;

孙思萌, 电话: 85506 邮箱: sunsm@mail.neu.edu.cn。

地 址: 主楼(综合楼) 506 室

- 附件:
1. 《东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制度》(东大教字〔2017〕32 号)
  2. 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3. 东北大学在职本科教学督导员推荐表

东北大学

2020 年 7 月 16 日

